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国际结算

主编 贺 瑛 漆腊应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贺 瑛 漆腊应
副主编 杨 慧

0010/21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丽娜

责任校对:张京文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贺瑛,漆腊应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7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1758-3

I. 国…

II. ①贺…②漆…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专业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431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友谊印刷经营公司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插页 16

字数 311 千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200

定价 18.00 元

编审说明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教委关于各部委要负责对口专业教材建设的规定,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金融类各专业的教材建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和全国高等专科学校的实际需要,制定了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建设教材规划。

《国际结算》是根据规划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可供高校教学和干部培训以及自学之用。

国际结算是国际金融领域的一个分支,它从微观角度探讨国际间货币运动的实务问题。

本书主要研究的是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以及所使用的信用工具、结算方式和各种必要的单据。

本书的特点是“全、新、实”。所谓“全”指的是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国际贸易、非贸易结算的基本内容。所谓“新”指的是本书除了介绍传统的结算方式,还重点引入目前国际结算领域新的支付方式——保理、包买票据。同时介绍了国际商会 1994 年推出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和 1996 年实施的《托收统一惯例》(第 522 号出版物)。针对当前国际结算领域欺诈案件不断上升的事实,我们在本书增设了“国际结算中的欺诈及其防范”一章。所谓“实”指的是本书以国际结算实务为重心,注重业务流程及实务操作的介绍,并配以各种实务单证。

本书由贺瑛、漆腊应主编,杨慧副主编,全书由贺瑛总纂。

本书由中国银行教育部朱力高级经济师审稿。

编写分工:

上海高等金融专科学校贺瑛编写第1、5章

武汉高等金融专科学校漆腊应编写第2章

哈尔滨高等金融专科学校杨慧编写第3、6章

保定高等金融专科学校李树杰编写第4章

武汉高等金融专科学校方洁编写第7、9章

广州高等金融专科学校刘昊虹编写第8章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制度.....	(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	(13)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8)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8)
第二节 汇票	(22)
第三节 本票	(51)
第四节 支票	(53)
第三章 汇款方式	(60)
第一节 汇款方式概述	(60)
第二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68)
第三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	(71)
第四章 托收方式	(75)
第一节 托收方式	(75)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与业务程序	(77)
第三节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85)
第四节 托收统一惯例	(89)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	(98)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概述	(98)
第二节 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107)
第三节 信用证项下主要当事人的法律关系	(122)
第四节 信用证种类	(130)
第六章 其他国际结算方式	(148)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48)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67)
第三节 保理	(169)
第四节 包买票据业务	(176)
第五节 支付方式的选择与综合运用	(181)
第七章 国际结算单据及其审核	(186)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86)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88)
第三节 保险单据	(202)
第四节 发票	(215)
第五节 其他单据	(220)
第六节 单据的审核	(226)
第八章 非贸易结算	(237)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237)
第二节 侨汇	(239)
第三节 外币兑换	(242)
第四节 旅行支票	(243)
第五节 旅行信用证	(246)

第六节 信用卡.....	(249)
第七节 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	(254)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欺诈及其防范.....	(257)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欺诈行为.....	(257)
第二节 国际结算欺诈行为的防范.....	(266)
附录 I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500)	(276)
附录 II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ICC Publication No.522)	(323)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结算的产生

国与国之间发生的货币收付,就是国际结算行为。

国际结算的雏形是在国家出现后,随着国际商品交换的萌芽产生,才逐渐形成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社会分工不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此,对外贸易比重极小,国际商品的交换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甚至是偶然的现象。那时国际间的结算已经发生,但其形式非常原始,即通过在国际间输送黄金和白银来办理。十四五世纪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资本主义各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国际交换日益扩大,区域性国际商品市场逐渐形成。以黄金、白银的运送来了结债权、债务的方式已不应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替代现金。到 16—17 世纪,欧洲大陆上由这种字据发展起来的票据已被广泛使用。随着结算业务量的增加,使用单据的非现金结算方法日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票据代替金钱,金钱被单据化了。到 18 世纪,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这一最早的票据就是商业汇票。即由债权人(Creditor)向债务人(Debtor)发出的一个支付命令,命令他按照汇票的要求,将一定的金额付予汇票上规定的第三者。例如:英国 A 商向澳大利亚 B 商购买价值 £ 100 000 的羊毛;澳大利亚 C 商向英国 D 商购买了价值 £ 100 000 的绵纺织品。英国的 D 商在发出

货物或对方收到货物后, 开立了一张命令 C 商支付 £ 100 000 的汇票, D 商可将这张汇票售予英国的 A 商, 收回他应得的 £ 100 000。英国的 A 商就把汇票寄给澳大利亚的 B 商, 由他持票向澳大利亚的 C 商要求付款。这样, 英国和澳大利亚两国之间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的传递和流转, 得到了清算(见图 1-1), 从而避免了在现金结算方式下黄金和白银的往返运输, 节约了时间和费用, 有利于国际商品交易的发展, 对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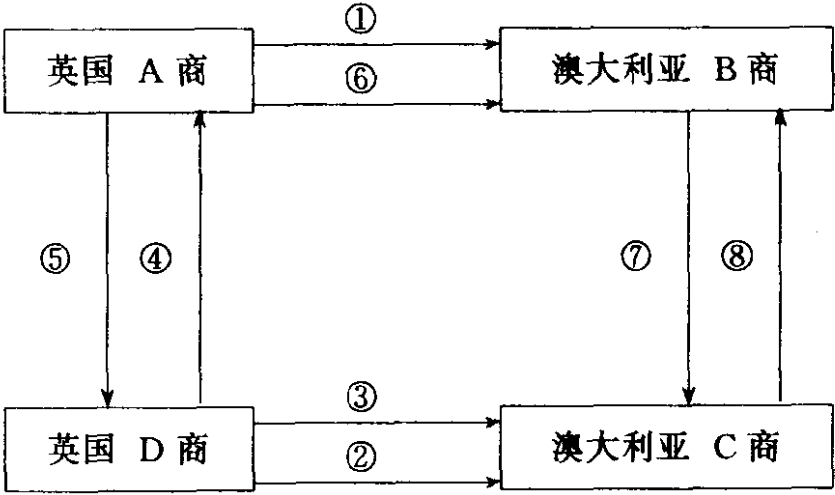


图 1-1 商人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

图 1-1 图示说明：

- ①英 A 商向澳 B 商购入羊毛；
- ②澳 C 商向英 D 商购入棉纺品；
- ③英 D 商开立一张以澳 C 商为付款人的汇票；
- ④英 D 商将汇票售予本国 A 商；
- ⑤英 A 商向本国 D 商支付汇票金额；
- ⑥英 A 商将汇票寄给澳 B 商；
- ⑦澳 B 商向本国 C 商提示付款；

⑧澳 C 商对本国 B 商支付。

商人间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要比运送黄金、白银方便、安全得多。但使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信任的基础;

(2)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有垫付资金的能力;

(3)进出口货物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应完全相同。

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很困难的,于是就有了商业银行的介入。在国内,银行遍设机构;在国外,银行或直接开设分行、或与外国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和签订互委业务约定,使银行网络覆盖全球。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双方能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款结算则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银贸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共同开展对外贸易,为安全收汇和按时付汇作出贡献。银行的融资使商人增加了交易量,银行本身也得以扩展业务,两者相辅相成,银行成了国际结算业务的中枢。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通常意义上的国际结算,其分类是以贸易作为划分标准的。

(一)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间由于贸易活动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是通过资金调拨、货款转移的方式了结的,称为国际贸易结算。它是建立在商品交易、钱货两清基础上的结算,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与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正如贸易收支是经常项目乃至整个国际收支的中心一样,国际贸易结算也是整个国际结算的核心。

(二)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交流活动,例如,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它们都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也称为“无形贸易结算”。常见的有侨民汇款、旅游开支、服务偿付等。

三、国际结算的发展

最早的国际结算是因国际间商品买卖而发生的,国际间商品买卖属国际贸易范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结算也从简单的初级阶段,发展到比较完善的高级阶段,具体表现为: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从商品买卖发展到单据买卖,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买卖通过银行结算,从简单的贸易条件发展到交货与付款相结合的比较完整的贸易条件。

国际贸易结算发展与支付方式的变革关系密切。传统的支付方式有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汇款、托收和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信用证。近二十年来又出现了一种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其他结算方式——福费廷和保付代理。

从我国使用支付方式的情形看,信用证方式约占整个贸易结算方式的 50%~60%,信用证方式虽然比较安全,但手续太复杂,需要大量人力处理单据,结算速度太慢。近年来我国虽然也曾开展了保理业务,但保理商向出口商作无追索买单,通常要在货物发运后 90 天才付款,并且要收取 0.75%~1.75% 的高额手续费,对出口商来说资金占用、费用负担两方面都不理想,故保理不可能成为替代信用证的结算方式。

因此,在以信用证为结算主导方式的前提下,要提高贸易结算的质量,必须从两方面入手,其一是“单据简化”,其二是“无纸化”。

单据是否有简化的可能,这应该从单据的本身结构中找寻答案。各种单据虽有不同的特点和各自的用途,但某些基本内容有

不少类似之处,大量相同的内容为简化单据提供了可能性。

瑞典在 50 年代起着手单据简化工作,在政府支持下成立了一个公私合作的研究机构,该机构于 1957 年设计了一套以主单据 (Master Document) 为核心,把所有海运出口单据结合起来的“一次过”方式 (One Run Method),先后为丹麦、挪威、芬兰三国所采用。1963 年经欧洲经济委员会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简称 ECE) 的专门工作组研究后,设计了一套“ECE 固定格式” (ECE Layout Key),这个格式后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委员会采纳,于 1978 年定名为“联合国贸易单据固定格式” (United Nations Layout Key for Trade Documents)。虽然人们看到了标准化单据的好处,但标准格式的使用仍不普遍。

随着计算机网络和通讯技术的发展,“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简称 EDI) 以其交易速度快、及时性强,准确性高、差错率低,安全库存量小、开销费用低等优点已被经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信息传递和交换的最新手段,这为“无纸化”结算提供了可能。EDI 的普及也必将提高国际贸易结算的质量。

国际结算由贸易结算与非贸易结算两部分组成。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各种非贸易活动日益加剧。金融、旅游等服务业的崛起为非贸易结算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国际结算制度

一、多边结算制度

多边结算方式萌芽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盛行于资本主义金本位时期。由于金本位制具有金币自由铸造、银行券自由兑换和黄金自由输出入的特点,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稳定,资金调拨自由,为多边结算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自从所有资本主

义国家都实行纸币本位制后,黄金和纸币已不发生直接的联系。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根据它本身的对外支付能力和黄金外汇储备情况,对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和资金的移动施加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多边结算方式,就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第一,所使用的货币必须具有可兑换性。多边清算的主要特点是“多边”,所以在这种方式下使用的货币必须是可以自由兑换的。这样,才能以持有某一种货币的债权抵付另一种货币的债务。例如,瑞士法郎是可以自由兑换的,一个国家持有瑞士法郎的债权要抵付其所欠美元的债务,就需要通过外汇的买卖,把瑞士法郎兑成美元后抵消。缅甸的缅元(Kyat)是不可兑换货币,一国持有缅元的债权,除了能抵付欠缅甸的债务或向其购买出口货物外,不能换成其他货币以抵消其所欠其他货币的债务,多边清算就无法进行。所谓货币的自由兑换,严格地讲,应是一国的货币能随时地兑换成黄金或其他货币,而不问其资金的性质如何。根据目前各国货币制度的规定,没有哪一国的货币能做到这样彻底的自由兑换。所以,现在各国货币的可交换性是有一定限度的。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关于会员国一般义务的规定,如果一国政府用其本国货币兑换成他国货币,并未加歧视性的措施,即属可兑换货币。目前世界上属于可兑换的货币有几十种,其中在多边结算中常用的货币有美元、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和英镑等。

第二,本国商业银行应在有关国家的商业银行中开立各种清算货币的账户。一个国家如要实行各种货币的多边结算,就需要有本国的商业银行在各个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开立各种货币的存款账户,使各种货币之间能相互兑换,从而结算以各种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使用的结算货币越多,开立的各种币制的账户也越多。在金本位制时期,英镑是当时世界上主要的国际结算货币,伦敦是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在伦敦开立了英镑账户就基

本上能满足当时多边结算的要求。以后随着美元的崛起,美元在国际支付中逐渐和英镑平分秋色,在纽约、芝加哥等地商业银行中开立的美元账户亦成倍增加。70年代以后,由于国际储备趋向多样化,苏黎世、法兰克福、巴黎、卢森堡、东京、香港、新加坡也纷纷成为有关货币的结算中心。

第三,账户之间可以自由调拨。这是指本国商业银行在对方国家商业银行所持有的存款余额,可以自由转到其他国家的商业银行在该国开立的账户内,用以清偿对其他国家的债务;反之亦然。这样,就能使以同一种货币表示的对外债权债务通过转账形式予以清偿。倘若账户所在地国家的管汇法令对账户的存入和转出有所限制,多边结算的范围亦会受到限制。例如,英国在1954年把英镑账户分为四种:注册英镑、可转让英镑、封锁英镑、居民账户英镑账户,但同种英镑的各账户之间则可相互调拨转账。因此当时以英镑进行多边结算,受一定范围的限制。

多边结算并不是一种人为的、自觉的组织形式。许多国家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都是不自觉地通过账户的建立,加入了这个结算行列,因此一个国家可以有不止一家的商业银行从事多边结算;而一家商业银行持有某种货币的账户也可能有多个。从世界范围来看,就有几千家银行、几十万个账户,每天每时根据凭证的传递或电讯执行多边结算任务。这样的结算往往并不是固定在某一特定的时点上,把双方的债权、债务汇总后再结算的,而是在账户的变动过程中,使债权、债务彼此抵消而解决的。因为多边结算使用的是可兑换货币,所以又称为现汇结算。

多边结算减少了资金调拨和结算的手续。试以日本居民通过日本东京银行对外发生的经济交易为例,说明如下:

(1) 日本商人甲从沙特阿拉伯进口石油支付 US \$ 100 000 000;

(2) 日本商人乙对英国出口汽车收入 US \$ 15 000 000;

(3)日本商人丙从美国购买农产品支付 US\$ 30 000 000;

(4) 东京银行贷给新加坡崇桥银行三年期信贷 US \$ 20 000 000;

(5)日本商人丁汇给其瑞士子公司 US\$ 100 000 000。

以上交易涉及六个国家,如实行双边结算,至少有五次的资金调拨和清算。如东京银行在纽约花旗银行开立一个美元账户,则所有对这些国家的债权、债务可以集中在账户上相互冲抵,如下所示:

东京银行	
借方(付方)	贷方(收方)
(1)US \$ 100 000 000	
(2)	US \$ 15 000 000
(3)US \$ 30 000 000	
(4)US \$ 20 000 000	
(5)US \$ 100 000 000	

以上可以看出,日本因对外经济联系而与不同国家发生的债权、债务可以通过商业银行的账户变动,使其大部分得到抵消,剩下需要结算的仅是一个差额。实际上,即使这个差额也并不需要每月底或每年底进行结算。因为在商业银行之间一般都相互提供透支额度,只要不超过这个额度就无需清偿。

多边结算的特点之一,是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要在海外设一个代理业务网点,一般都以其分支行为主,辅以与外国银行建立的各种代理关系。所谓代理关系是指两家银行可以相互委托业务的一种关系。在建立代理关系时,两行首先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它包括有权签字人的印鉴(Specimen Signatures),凭以核实来往电文的密押(Test Key)和费率表

(Terms and Conditions)。有的时候,在建立代理关系时,还需要肯定双方委托业务的范围、条件和费用。

在广泛建立代理关系的基础上,尚需选择一些商业银行作为账户行。账户行应具备的条件是:(1)账户行所在国的货币是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清算货币;(2)账户行比一般代理行要具备更雄厚的财力、更昭著的信用、更正派的作风和更友好的态度。

总之,在多边结算方式下,各国能自由进行商品的进出口;有利于竞争,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不会造成关税贸易壁垒,有利于国际贸易的进行。但这一方式不能解决落后国家强烈的进口欲望与匮乏的外汇资金的矛盾。

二、双边结算制度

双边结算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账户,用集中抵消债权债务的办法,清算两国之间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一种制度。它因产生于签订支付协定的基础上,所以也称协定结算。又因它使用的清算货币仅是一个记账单位而不是可兑换货币,故又称记账清算。通过这种特定账户收付的外汇称协定外汇或记账外汇,以区别可自由兑换和调拨的外汇,在双边清算的情况下,一国对另一国的债权只能用以抵消对该国的债务,或用以支付从对方的进口,而不能用来抵偿它对任何第三国的债务。

双边结算制度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陷入全面危机,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国际支付危机,迫使有些交战国取消了外汇自由,实行外汇管制。战争结束后,有些国家曾一度取消管制,恢复自由外汇。但是,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从根本上打乱了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秩序,货币制度和国际支付陷入严重的危机,争夺市场斗争空前激化。对外支付能力薄弱的国家为了减少国际支付逆差和保证外汇储备不致流失,纷纷实行外贸管制和外汇管制。但是,实施了这样